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3年4月7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申晓东先生由于工作原因出差，委托董事冯延林先生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正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6816.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5.33%；实现营业利润 6334.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5.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71.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53%。详细财务数据参见公司《2012 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湘SJ[2013]222号审计报告，201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1,996,890.45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199,689.0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4,447,643.36元，公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07,888,844.76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533,139,616.35元。

公司于 2010年度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的分配方案，又于2011年实施了“每10股转增10股并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的分配方案后，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达到61.21%，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鉴于公司正处于扩张发展时期，根据公司2013年的经营计划，2013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市场等投入，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不予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考虑到公司目前总股本的规模，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情况，同意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35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本6678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0034万股，资本公积余额为466,359,616.35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12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尽职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按时完成了公司2012年年报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根据其职业操守与履职能力，拟续聘其为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鉴证报告。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已对此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预计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 2012 年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预计公司 2013 年度与关联方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生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长刘正军先生为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已事前认可本次对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傅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雷素麟女士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从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

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修改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根据公司章程的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的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4 月 19 日